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人寿附加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方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方有退保的权利…………… 6.2



## 您方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方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4
- ❖ 退保会给您方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方慎重决策…………… 6.2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 ❖ 您方有及时向我方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6.2
- ❖ 我方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方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方的权益，请您方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2.4 责任免除	5. 现金价值权益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投保范围	3.1 受益人	6.1 效力终止
	3.2 保险金申请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3.3 诉讼时效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4. 保险费的支付	7. 释义
2.3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费的支付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人寿附加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建信人寿附加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方与我方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CAM。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方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我方投保本附加合同。

### 2. 我方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相同。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由您方与我方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建筑工程提前竣工的，本附加合同自竣工之日起自行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建筑工程因各种客观原因停工的，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方申请中止本附加合同。我方审核确认后，本附加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我方审核确认后，本附加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恢复，但本附加合同累计有效日数以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为限。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后，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其他相关工作过程中、或在建筑工程项目的生活区内、或在乘坐您方单位交通车往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途中，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

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对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我方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中由该被保险人负担的部分，我方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方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方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见释义）、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方将按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的，我方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方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5)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或相关的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范、管理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 (16)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1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您方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我方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5) 由我方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有以下三种，由您方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以被保险人人数为基础计算；
- (2) 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面积为基础计算；
- (3) 以建筑工程的合同总造价为基础计算。

您方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我方一次性支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被保险人现金价值 = 您方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手续费比例为已交保险费的 25%。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4)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合同内容的变更；
- (8) 联系方式的变更；
- (9)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7.2 指定医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 (5)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7.3 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7.4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

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方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5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7.6 公费医疗**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138号）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3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7.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7.15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